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29号

重庆益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益弘制粒生产线建设（项目代码：2203-500113-04-02-7135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4T8H4U）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新购置粒机和挤出机及配套设施，新增 PS 塑料、卷芯管、密封条、减振垫等产品。项目建成后新增三条 PS 颗粒生产线，产量 2000 吨/年；新增三条塑料件生产线，产量 30 万件/年。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大江厂建设的 1#桥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造粒和破碎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废气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排放要求后分别经2#-4#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当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造粒机、挤塑机、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依托原有设施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物、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废UV灯、废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跟踪监测制度，建立排查及治理档案。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生产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道路及空地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总挥发性有机物 0.487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

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022年7月12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